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1-113-0720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X 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21 日 16 時 12 分許，將菸蒂丟棄於本市萬華區○○街○○段○○號（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5 月 1 日通知書號 N11304000538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下稱 113 年 5 月 1 日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通知書後 7 日內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經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事後有將菸頭撿起等語。經稽查大隊再次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3 日第 S111750 號舉發通知書。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1-113-07202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撤銷原處分，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故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

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

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發現被人偷拍時，有將菸頭撿起，並警告對方、要求對方刪除，因對方說不是在拍訴願人就沒理會；檢舉人只提供菸蒂在空中的照片，怎麼判定訴願人亂丟菸蒂？菸頭離手不表示會將菸頭丟在地上，有菸蒂落地的照片才算亂丟菸蒂。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檢舉人的姓名、電話、通訊地址給訴願人，讓訴願人要求檢舉人證明訴願人沒有將菸頭拋棄在地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516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檢舉錄影光碟附卷

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發現被人偷拍時，有將菸頭撿起，且檢舉人只提供菸蒂在空中的照片，如何判定訴願人亂丟菸蒂？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檢舉人的姓名、電話、通訊地址給訴願人，讓其要求檢舉人證明訴願人沒有將菸頭拋棄在地上云云。經查：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5165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附查覆內容影本記載略以：「……一、本案係民眾……檢舉車輛 XXX-XXXX 行為人行經本市萬華區○○街○○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經審視檢舉資料其亂丟菸蒂事實明確……於 113 年 7 月 3 日開立告發。二、今陳情人（車主：○○○君）於陳情書表示……民眾看到之後立刻把菸蒂撿起來……經再次檢視影片畫面，該車輛行為人確實於 113 年 4 月 21 日 16 時 12 分開始有連續任意丟棄連續畫面，且丟棄後上車離開現場，影片中行為明確……。」另本件經檢視卷附檢舉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系爭車輛駕駛人吸菸後將菸蒂丟棄於水溝並駕車離去之畫面。復依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影本所載，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且訴願人亦不否認其為檢舉影片中被拍攝之行為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雖主張檢舉人只提供菸蒂在空中的照片，無法證明其丟棄菸蒂，且其事後有將菸頭撿起等語，然既與上開檢舉錄影光碟拍攝到訴願人丟棄菸蒂於水溝後隨即駕車離去之內容不符；且縱認訴願人所陳其事後將菸頭撿起一節屬實，亦屬事後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況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 日通知書之原因事實欄第 3 點業已載明違規行為影像資料之查詢途徑，訴願人應得自行檢視以確認違規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要求原處分機關提供檢舉人之姓名、電話、通訊地址等節，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依法辦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AxBxCx1,200=3,600）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